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通富微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37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8,310,29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0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前期预付保荐费 100 万元）2,71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5,28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汇入公司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491066628196 账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前期预付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24.8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059.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6,229.8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4,456.3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 1,614.55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158.99 万元），扣除为募投项目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 6,379.40 万元、理财资金 5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12,850.46 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需逐步建设，因此募集资金专户前期有较多闲置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金额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及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除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备募投项目建设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而定）外，公司将在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起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 决议有效期

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起一年内有效。

3. 现金管理收益归集口径

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各项目允许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内分别购置 1 至 12 个月不等期限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取得收益分别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户，不得相互挤占。

4. 实施方式

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5.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349,000 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 292,000 万元，累计已收到利息收入 1,614.55 万元。

七、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